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75號

原告 董坤松

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鼎軒律師

被告 永益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廷景

訴訟代理人 吳永茂律師

羅玲郁律師

侯昱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本件就加班費數額等部分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4年6月3日下午4時15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雅如